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 临高县教育系统购买保安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高县教育系统购买保安服务 ，属于 服务行业 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海南标骑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7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.9574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[1]，属于 （ 小型企业 ）；

2. （ 标的名称 ） / ，属于 （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） 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 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 、 小型企业 、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标骑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 年 8 月 31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临高县教育系统购买保安服务—2022-08-30 11:27:39.503—ac07f8506f1f86bbf5bacc08e488f1—7.6.0 05.282